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714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黃晨晧

相　對　人　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宗佑

相　對　人　白碧珠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001	109年9月4日	4,000,000元	2,599,993元	111年7月14日
002	110年9月7日	2,000,000元	1,666,670元	111年7月14日
003	110年9月7日	12,000,000元	12,000,000元	111年7月14日
004	111年4月6日	4,000,000元	3,800,002元	111年7月14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